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9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610,6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9,816,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48,794,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8.48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其中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吴东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
H 股	446,162,214	99.4135	2,267,090	0.5052	365,000	0.0813

普通股合 计:	1,675,818,828	99.8554	2,426,790	0.1446	365,000	
------------	---------------	---------	-----------	--------	---------	--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0000
H 股	446,162,214	99.4135	2,267,090	0.5052	365,000	0.0813
普通股合 计:	1,675,818,828	99.8554	2,426,790	0.1446	365,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0000

H 股	446,162,214	99.4135	2,267,090	0.5052	365,000	0.0813
普通股合 计:	1,675,818,828	99.8554	2,426,790	0.1446	365,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0000
H 股	441,313,214	98.3331	1,949,090	0.4343	5,532,000	1.2326
普通股合 计:	1,670,969,828	99.8740	2,108,790	0.1260	5,532,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56, 614	99. 9870	159, 700	0. 0130	0	0. 0000
H 股	445, 659, 214	99. 3014	3, 103, 090	0. 6914	32, 000	0. 0071
普通股合 计:	1, 675, 315, 828	99. 8056	3, 262, 790	0. 1944	32,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54, 314	99. 9868	162, 000	0. 0132	0	0. 0000
H 股	441, 674, 174	98. 4135	7, 088, 130	1. 5794	32, 000	0. 0071
普通股合 计:	1, 671, 328, 488	99. 5681	7, 250, 130	0. 4319	32,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4,123,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500,904	99.8101	44,700	0.189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2,600	94.6451	115,000	5.354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5,531,204	99.3694	162,000	0.6306	0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